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特別提示

- 1、 本股權激勵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激勵管理辦法》)和中興通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的。
- 2、 中興通訊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實施方案為：中興通訊一次性向激勵對象授予4,798萬股標的股票額度，授予數量約佔中興通訊股本總額的5%；當解鎖條件成就時，激勵對象可按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分年度申請獲授標的股票解鎖；解鎖後的標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 3、 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其中禁售期2年，解鎖期3年：
 - (1) 自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2年為禁售期，在禁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標的股票被鎖定，不得轉讓；
 - (2) 禁售期後的3年為解鎖期，在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激勵對象可分三次申請解鎖：第一次解鎖期為禁售期滿後第一年，解鎖數量不超過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20%；第二次解鎖期為禁售期滿後的第二年，解鎖數量不超過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35%；第三次解鎖期為禁售期後的第三年，解鎖數量為所有剩餘標的股票；若解鎖期內任何一年未達到解鎖條件，激勵對象不得在當年申請，也不得在以後的年度內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解鎖，中興通訊將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 4、 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中興通訊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中興通訊和其控股子公司的關鍵崗位員工，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再參與中興通訊2006年度遞延獎金的分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參與2006年度遞延獎金分配而對應的資金不用於非股權激勵計劃員工的獎金分配。

- 5、本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總數的10%，即479.8萬股，預留給本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和公司需要引進的重要人才。監事會將對上述人員資格進行核實，如激勵對象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中興通訊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激勵對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請標的股票解鎖的業績考核條件，該等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計算的低值為準）。
- 7、本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批且授予條件滿足後，激勵對象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以獲授標的股票額度。
- 8、中興通訊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授予價格，除本股權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該價格為公司首次審議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10股以授予價格購買5.2股的比例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其中3.8股標的股票由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獲得，1.4股標的股票以激勵對象未參與的2006年度遞延獎金分配而未獲得的遞延獎金與授予價格的比例折算獲得。
- 9、中興通訊不得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不得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10、本股權激勵計劃由中興通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擬定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經中國證監會審核無異議並經由本公司國有股東報國資管理部門批覆同意後，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中興通訊、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權激勵計劃」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中興通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崗位員工」	指	經董事會認可的在中興通訊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有資格參加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骨幹員工，該等員工是具備全局的能力，掌握核心技術、從事核心業務，或者處於關鍵崗位，對企業發展能夠帶來特殊貢獻的人，其有能力在管理、研發、營銷等方面獨當一面，有創新精神和組織能力，能夠調動資源，是制定並對執行戰略有關鍵性影響的高績效員工或在組織中有高潛質的個人發展軌迹是組織未來的領導者。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有權獲得標的股票的人員，包括中興通訊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
「股本總額」	指	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時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標的股票」	指	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給激勵對象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
「獲授標的股票總數」	指	每一名激勵對象按照本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的標的股票數量。
「授予價格」	指	中興通訊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標的股票的價格。
「認購成本價」	指	激勵對象按本股權激勵計劃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不包括以遞延獎金折算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款以及該等標的股票認購款自激勵對象繳納該等認購款之日起至中興通訊因解鎖條件未滿足退回該等認購款之日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禁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標的股票被禁止轉讓的期限，該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2年。
「解鎖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標的股票有條件轉讓的期限，該期限為自禁售期滿後3年。
「《績效考核制度》」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遞延獎金」	指 中興通訊目前採用的一種激勵機制，是對公司員工未來業績的期許。具體指中興通訊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組織績效以及公司員工的個人績效分配給員工相應的現金獎金額度。公司員工獲得的每一年度的遞延獎金額度在之後的五年內，逐年兌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中興通訊制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為中興通訊的業績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具體表現為：

- 1、 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的薪酬收入與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 2、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3、 用本股權激勵計劃補充公司原有的激勵機制，確保在國內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包，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通過採用股權激勵替換激勵對象的部分現金薪酬，優化員工薪酬結構，促進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加強公司凝聚力。

三、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 中興通訊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2、 中興通訊董事會是本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股權激勵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3、 中興通訊監事會是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4、 中興通訊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四、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以《公司法》、《證券法》、《激勵管理辦法》以及中興通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依據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按照上述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擬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

- 1、 中興通訊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中興通訊高級管理人員；
- 3、 中興通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關鍵崗位員工；
- 4、 當出現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職務變更、離職、死亡、重大貢獻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進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可對激勵對象進行調整。

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再參與中興通訊2006年度遞延獎金的分配。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公司審批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 2、 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五、標的股票の種類、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種類

本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給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為中興通訊A股股票。

(二) 來源

本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為中興通訊向激勵對象授予新股。

(三) 數量

中興通訊按本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給激勵對象標的股票額度為4,798萬股，約佔中興通訊股本總額的5%。

(四) 分配

1、本股權激勵計劃分配給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額度為206萬股，不超過標的股票總數的5%，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位	擬分配的數量(股)	佔標的股票總額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的比例(%)
1	王宗銀	副董事長	10,000	0.021	0.001
2	謝偉良	副董事長	10,000	0.021	0.001
3	張俊超	董事	10,000	0.021	0.001
4	李居平	董事	10,000	0.021	0.001
5	董聯波	董事	10,000	0.021	0.001
6	謝大雄	高級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7	田文果	高級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8	方榕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9	陳杰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10	丁明峰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11	葉衛民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12	邱未召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13	倪勤	副總裁	100,000	0.208	0.010
14	趙先明	副總裁	180,000	0.375	0.019
15	徐慧俊	副總裁	180,000	0.375	0.019
16	龐勝清	副總裁	150,000	0.313	0.016
17	鍾宏	副總裁	150,000	0.313	0.016
18	樊慶峰	副總裁	150,000	0.313	0.016
19	于涌	副總裁	150,000	0.313	0.016
20	曾學忠	副總裁	150,000	0.313	0.016
21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100,000	0.208	0.010

* 激勵對象為董事的，仍以自籌資金認購獲得本股權激勵計劃所述的以遞延獎金折算的標的股票。

2、本股權激勵計劃分配給3,414名關鍵崗位員工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額度為4,112.2萬股。

- 3、 本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總數的10%，即479.8萬股（以下簡稱「預留標的股票」），預留給本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和公司需要引進的重要人才。監事會將對上述人員資格進行核實，如激勵對象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4、 每一名激勵對象獲得標的股票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公司董事會審批，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累計不超過股本總額的1%。
- 5、 中興通訊因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的，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調整。

六、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鎖期

1、 有效期

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自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

2、 禁售期

自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本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2年為禁售期，在禁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標的股票被鎖定，不得轉讓。

3、 解鎖期

禁售期後的3年為解鎖期，在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激勵對象可分三次申請解鎖：

- (1) 第一次解鎖期為禁售期滿後的第一年，解鎖數量不超過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20%；
- (2) 第二次解鎖期為禁售期滿後的第二年，解鎖數量不超過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35%；
- (3) 第三次解鎖期為禁售期滿後的第三年，解鎖數量為前二次解鎖後剩餘的所有標的股票。

若任何一年未達到解鎖條件，激勵對象不得在當年申請，也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中興通訊將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七、標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鎖程序

(一) 授予條件

中興通訊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中興通訊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 3、 激勵對象接受《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且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二) 授予價格

中興通訊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授予價格，該價格為公司首次審議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但預留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屆時授予激勵對象預留標的股票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

(三) 授予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審議本股權激勵計劃並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分配數量以及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2、 本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批且授予條件滿足後三十個交易日內，激勵對象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以獲授標的股票額度，但該日期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及
 - (3)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 3、 經公司監事會審核通過的激勵對象應簽署本股權激勵計劃附件一《承諾及授權委託書》，激勵對象獲授標的股票後由薪酬委員會統一辦理標的股票的授予、登記結算和鎖定事宜。
- 4、 激勵對象獲授標的股票時，按每獲授10股標的股票以授予價格購買5.2股的比例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其中3.8股標的股票由激勵對象自籌資金認購獲得，1.4股標的股票由激勵對象未參與2006年度遞延獎金分配而未獲得的遞延獎金與授予價格的比例折算獲得；中興通訊不得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不得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四) 解鎖條件

解鎖期內，激勵對象申請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標的股票的解鎖，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中興通訊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業績考核條件：

中興通訊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激勵對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請標的股票解鎖的業績考核條件，該等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計算的低值為準）。

4、績效考核條件：

中興通訊按照《績效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考核分別為激勵對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請標的股票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該等考核必須合格。

（五）解鎖程序

- 1、在解鎖期內，當達到解鎖條件時，激勵對象必須先向公司提交《標的股票解鎖申請書》。
- 2、激勵對象的解鎖申請經公司董事會確認後，由薪酬委員會統一辦理符合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解鎖事宜。
- 3、解鎖期的任一年度未達到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不得在當年申請，也不得在以後年度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

八、關於預留標的股票

（一）預留標的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鎖期

- 1、預留標的股票額度的有效期亦為五年，自公司董事會授予激勵對象預留標的股票額度之日起計。
- 2、預留標的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鎖期與本股權激勵計劃下其他標的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鎖期相同，即禁售期為激勵對象獲授預留標的股票額度之日起2年，解鎖期為禁售期後3年。

（二）預留標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鎖程序

- 1、預留標的股票的授予條件與本股權激勵計劃下其他標的股票的授予條件相同。
- 2、預留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屆時授予激勵對象預留標的股票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

- 3、 預留標的股票授予程序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相同，且激勵對象亦按每獲授10股以上述授予價格購買5.2股的比例繳納預留標的股票認購款。
- 4、 預留標的股票解鎖條件與本股權激勵計劃下其他標的股票解鎖條件相同。
- 5、 預留標的股票解鎖程序與本股權激勵計劃下其他標的股票解鎖程序相同。

九、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或離職

激勵對象在本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結束前，發生職務變更或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的，按照以下規定處置：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為中興通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中興通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關鍵崗位員工的，其獲授的標的股票仍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和時間進行。
- 2、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的，已解鎖的標的股票可按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由激勵對象正常行使權利，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再解鎖，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二) 公司不具備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

在解鎖期內的任一年度，中興通訊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備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時，激勵對象該年度不得申請標的股票解鎖，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 1、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勵對象不具備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

在解鎖期內的任一年度，激勵對象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備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時，激勵對象該年度不得申請標的股票解鎖，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 (1) 最近3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四) 未達到標的股票的解鎖條件

解鎖期內任一年度未達到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不得在當年也不得在以後年度申請該年度標的股票的解鎖，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十、附則

- 1、 本股權激勵計劃所稱的「不超過」含本數。
- 2、 激勵對象享有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 3、 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附件構成本股權激勵計劃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本股權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一

承諾及授權委托書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制定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人可能成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獲授相應的標的股票。

作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本人自願承諾並授權如下：

- 1、本人承諾，自覺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以及中興通訊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而制訂的各項規章制度，按照中興通訊的要求簽署本《承諾及授權委托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購買本人獲授予的股份及支付有關認購款。
- 2、本人承諾，《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標的股票解鎖條件未成就時，不得要求中興通訊解鎖本人獲授的任何標的股票，不得對標的股票主張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約定以外的權益。
- 3、本人承諾，接受中興通訊對本人的績效考核，並同意中興通訊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按照績效考核結果決定本人是否有資格成為激勵對象並調整本人有權獲得的標的股票數量。
- 4、本人全權授權中興通訊辦理標的股票的授予、解鎖和過戶手續，並自覺承擔相關的稅費。
- 5、本人承諾，獲授標的股票後，自覺遵守標的股票的禁售、限售規定。

6、本《承諾及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經本人簽署後生效。

承諾及授權人：

(簽名) 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